

## 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處理特殊、複雜案件記錄表

受理日期時間	102 年 2 月 20 日
申請案由概述	外籍人士○○○在台未設有戶籍，向本所申請前配偶臺灣地區人民○○○之戶籍謄本及離婚書約 1 案。
處理情形	<p>一、按離婚登記之當事人，互為該離婚事件之利害關係人，未曾設有戶籍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等，其申請與臺灣地區人民離婚登記之附件離婚書約影本或前配偶之戶籍謄本，作為二人間已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或該當事人返回原屬國或地區辦理相關事務，<u>戶政事務所得依戶籍法規定，發給該離婚登記附件離婚書約影本或前配偶之戶籍謄本。</u></p> <p>二、戶政事務所核發前配偶戶籍謄本時，應審慎檢視其個人記事，<u>以足資證明二人已為離婚登記之記事為限，與該離婚登記無涉部分應予省略。</u>又戶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已辦理離婚登記者，當事人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離婚證明書，戶政事務所辦理上開未曾設有戶籍民眾與臺灣地區人民離婚登記時，請渠等辦理離婚登記後一併請領上開離婚證明文件，以資證明，避免事後奔波請領相關文件。</p>
法令依據	<p>1. 桃園縣政府函 100 年 7 月 20 日府民戶字第 1000282152 號函</p> <p>2. 外交部 100 年 7 月 11 日部授領三字第 1005129480 號函</p>